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 二、「動議批准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三、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四、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五、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